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人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的合作交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工作站”）与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博士后”），或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的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在职培养博士后”）。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工作站或在职单位与流动站协商择优推荐，合作培养优秀科技人才。

第二章 招收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招收条件

（一）联合培养博士后：须符合工作站博士后的申报条件，

且满足我校关于博士后遴选的基本标准。

（二）在职培养博士后：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特别优秀确需招收的，由计划招收学院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及其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批。

第五条 招收程序

（一）联合培养博士后

1. 签署合作协议。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有联合培养博士后意向的工作站与我校签署《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协议书》。

2. 学院综合考察。博士后申请者向合作导师及学院提出书面进站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后，学院应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情况、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择优推荐，相关程序见《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号）。

3. 办理进站手续。经学院同意招收的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须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进出站规程》准备相关材料，由学院上报学校审核批准，学校博管办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签订三方协议。博士后与工作站、流动站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二）在职培养博士后

1. 个人提交申请。博士后申请者向学院提交进站申请说明，并提供在职单位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学院将

进站申请说明及申请人的学术成果材料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考察环节。

2. 学院综合考察。博士后申请者向合作导师与学院提出书面进站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后，学院应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情况、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组织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考察、面试答辩等形式择优选拔，评委由高级职称专家担任，人数不少于5人（合作导师可担任评委），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接收。

3. 办理进站手续。经学院同意招收的在职培养博士后人员须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进出站规程》准备相关材料，由学院上报学校审核批准，学校博管办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在站管理

第六条 人员身份。联合培养和在职培养博士后的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由工作站所在单位或在职单位管理。

第七条 合同管理

（一）联合培养博士后

相关工作站、博士后须与学校博管办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三方协议书，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站须向学校支付不低于1.5万元/人•年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费。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须签订《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目标责任书》，报学校备案。

（二）在职培养博士后

博士后须与学校博管办签订《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目标任务书》。

第八条 工作期限。联合培养和在职培养博士后正常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期满即应出站。若确因合同任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取得预期业绩成果的，经与合作导师协商，学院和工作站或在职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在站期间仅可申请一次延期，原则上最长可延期 1 年。

第九条 管理职责。联合培养和在职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户口档案、薪酬待遇等由工作站或在职单位主要负责，合作导师及相关学院协助做好研究项目确定、学术咨询、科研指导等工作。

第十条 成果归属。博士后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我校有关规定和协议书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

（一）联合培养和在职培养博士后不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须进行年度工作总结，由所在学院鉴定年度工作结果，反馈至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二）联合培养和在职培养博士后进站满 1 年须参加博士后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联合工作站或在职单位组织，根据工作协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进行考核，具体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 号）执行。

（三）联合培养和在职培养博士后期满出站考核由所在学院联合工作站或在职单位组织，依据《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

议书》或《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其在站期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4号）执行。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进出站规程》办理相关出站手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办理退站手续。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学校研究后决定，未涉及的博士后日常管理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